

防疫教學公告111.10.13

- 一、配合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435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111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決議。
- 二、教師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入校（班）上課。
- 三、教師及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請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 四、授課教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照顧確診家人時，建議優先採用調補課方式。若符合規定而決定使用線上教學時，授課教師應向開課單位登記，並確實通知修課學生已更換授課方式。
- 五、未來教學相關活動，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持續滾動調整，由本校相關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實施教學活動。

行政部分

一、辦理實體授課時，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一) 授課教師進行實體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二)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

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辦理遠距線上教學，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 請系所協助即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業界專家及學生，有關本校上課及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 (二) 有關實驗或實作課程：採線上授課時，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涵，並請系所依據本校最新防疫措施，針對實驗室、專題室、實作練習教室等各類空間的使用與否，應即時進行調整並公告予所屬師生。
- (三) 通識、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體育課程：請共教會通知授課教師，採線上授課時，彈性調整課程內涵。
- (四) 實習課程：已於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教學單位密切關心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學生的實習安排；若無法進行實習者，請個別系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校外實習課程因應防疫的相關作為，以研發處通報為準。

教師部分

- 一、 教師進行實體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
- 二、 教師確診時請公假，授課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 三、 授課教師於下列情況得使用線上教學，惟仍建議優先採用調補課方式。若符合規定而決定使用線上教學時，授課教師應向開課單位登記，並確實通知修課學生已更換授課方式：
 - (一) 教師進行居家隔離者，其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仍可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因身體不適，無法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 (二) 授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若教師仍可或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因身體不適，無法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 (三) 教師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自主防疫、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者，若仍可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無法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實施防疫假者），課程應自行或委由系上辦理調補課。
- 四、 五專前三年級調整授課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教師確診等授課相關規定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五、 課程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時，教師得視課程性質，以混成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取代實體課程。
 1. 同步教學：如即時視訊、指定教材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建議使用

Microsoft Teams，但不限)。

2. 非同步教學：如課程錄影(錄音)、將上課影片(錄音檔)與教學內容檔案、教材、參考資料等提供學生線上修習。為維護遠距教學期間學生受教權益，請採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提供該課程原授課時段的即時諮詢通訊方式，例如：Microsoft Teams會議連結，俾供學生互動學習。

- 六、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教師可應用本校(e-Campus，但不限)達成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必須留存講義、連結、討論、繳交作業/報告等教學授課歷程，以利備查。
- 七、 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並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輔導。
- 八、 學生如因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隔離（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有疑慮（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九、 課輔小老師、課程助教照常進行，但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輔導紀錄。
- 十、 請授課教師於實施遠距授課前，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放置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
- 十一、 課程概要、課程計畫表及評分標準更動時，授課教師應向學生說明，並於111年12月17日前隨時修正，避免後續爭議。
- 十二、 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導師關懷訪談作業，依原訂規範時間作業繳回。遠距教學期間，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紀錄。
- 十三、 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依原訂時程照舊辦理，但是否列入升等依據等容後決定，請授課教師提醒學生按時填寫。
- 十四、 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照舊，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輸入系統完

成學期成績登錄。

十五、遠距教學期間，已申請核可之業師講座請取消或改以線上辦理。

線上辦理者於辦理完成後應附視訊畫面(學生及講者端)為佐證，並仍應完成成果報告與問卷調查等，將來作為成果發表之用。

十六、實施遠距教學均應向系(中心)辦公室登記，以利彙報教育部。

學生部分

辦理遠距教學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一、如非必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留在宿舍或家中準時上線參與遠距教學。

二、若有修課疑義，可向開課單位、任課教師請益討論，並依課程要求繳交指定作業。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仍照原時程進行。

三、請隨時關注學校網站的相關公告與訊息。

四、主動告知家長(人)關於採遠距教學的相關訊息，遠距教學期間應與導師、家長(人)保持聯繫，確實讓導師、家長(人)掌握行蹤。

五、實施實體授課時，學生應全程配戴口罩與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備註：

1. 其他未盡事項，以後續相關單位通報為準。

2.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請撥打防疫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 (06)9264115分機1252 健康中心

24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3. 遠距教學技術諮詢，敬請洽詢教學資源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敬啟